

广东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粤农扶组〔2020〕7号

广东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2020年 “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省纪委监委机关，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红十字会，省慈善总会，省扶贫基金会、省扶贫开发协会、省教育基金会、省农村电商协会：

经省委领导同志同意，现将《2020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扶贫办反映。联系电话：020-37288719。

广东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20年3月11日



2020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工作要点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实现之年，是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收官之年。根据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围绕“决胜脱贫攻坚，助力乡村振兴”主题，聚焦实现省内相对贫困人口、相对贫困村全部脱贫出列，全面高质量完成脱贫攻坚任务目标，现就2020年开展“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以下简称“6·30”活动）安排如下。

一、进一步加强宣传发动，营造扶贫济困浓厚氛围

1. 组织力量认真总结梳理“6·30”活动10周年成效经验，集结成册，系统宣传，讲好广东社会扶贫好故事，进一步扩大“6·30”活动社会影响。（省农业农村厅（扶贫办）、省委宣传部、省民政厅，省级捐赠接收单位）

2. 组织新闻媒体深入宣传2020年“6·30”活动主题，深度宣传自愿捐赠、协商共建美丽宜居示范村和支持民族地区扶贫济困事业先进典型，大力弘扬扶贫济困新风尚；着力宣传红色基因，弘扬革命精神，动员各方面力量，共同支持广东老区苏区发展，着力宣传广东先富帮后富、携手奔小康的政治担当，助力东西部扶贫协作。（省委宣传部，省农业农村厅（扶贫办）、省民政厅）

3. 综合运用融媒体手段，借助广播、电视、报纸、杂志等优势传媒，发挥地铁、公交等移动媒介作用，创建抖音、小视频等宣传载体，加大公益宣传力度，弘扬社会公德美德，营造扶贫济

困浓厚氛围，激发全社会参与扶贫济困的热情。（省委宣传部，省农业农村厅（扶贫办））

4. 以“广东扶贫 630”微信公众号为基础，建立“6·30”活动官方信息发布渠道，全方位、多角度、成系列发布“6·30”活动实时动态和消息，对焦新面孔，培育新资源，让全社会更多了解、信任、参与“6·30”活动。（省农业农村厅（扶贫办），省级捐赠接收单位）

5. 组织上门走访爱心企业、爱心人士，听取企业呼声，解决实际困难，争取更多积极参与和支持。（省农业农村厅（扶贫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工商联，省级捐赠接收单位，各级党委、政府）

6. 筹备召开动员视频会议、重点企业座谈会，通报 2020 年“6·30”活动任务，动员发动广大社会力量积极捐赠，支持决胜脱贫攻坚，助力乡村振兴。（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农业农村厅（扶贫办））

二、进一步加强社会捐赠引导，创新捐赠活动方式和活动项目

7. 隆重举办 2020 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仪式暨“6·30”活动 10 周年总结大会，以展板、画册、理论研究特刊等形式，全面展现广东人乐善好施、热心公益，慷慨捐赠、鼎力支持扶贫济困的良好形象和我省脱贫攻坚成效，为“6·30”活动 10 周年来 30 个突出贡献单位（个人）、2019 年度广东扶贫济困红棉杯

获得者颁奖，组织爱心企业、爱心人士现场认捐。（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农业农村厅（扶贫办）、省民政厅、省工商联，省级捐赠接收单位）

8. 以消费扶贫创新推动社会扶贫。充分依托广东东西部扶贫协作产品交易市场，大力开展“以购代捐”，助力消费扶贫活动，推动各级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和民营企业、社会团体、公民个人等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积极参与“认购”，丰富拓展“6·30”活动社会捐赠方式和内容。（省农业农村厅（扶贫办），省直机关工委，省商务厅、省国资委，省供销社，省工商联，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农村电商协会，各地级以上市党委、政府）

9. 引导鼓励爱心企业、爱心人士自愿加大捐赠力度，关注新冠肺炎疫情返贫群体，对接帮扶民族地区（3县7乡）扶贫济困事业，落实定向民族地区捐赠资金计划。（省农业农村厅（扶贫办）、省民族宗教委，省级捐赠接收单位，有关县、乡党委政府）

10. 深化“万企帮万村”行动，继续引导和鼓励爱心企业整县整镇捐助创建美丽宜居示范村，实施贫困村产业发展、村内巷道硬化、饮水安全、垃圾污水处理、健康养老设施等公益项目建设，助力乡村振兴。（省农业农村厅（扶贫办）、省国资委，省工商联，各级党委、政府）

11. 倡导广大社会组织、社区居民参与扶贫济困捐赠活动，做到社会组织齐参与、社区募捐基本全覆盖。（省民政厅，省级捐赠接收单位，各地级以上市民政部门）

12. 广泛发动全省大、中、小学校和中职、技校学生参加“学子献爱心”活动，引导青少年群体积极参加扶贫济困。（省教育厅，团省委）

13. 组织省直及中直驻粤单位机关干部职工开展扶贫济困捐赠活动。（省直机关工委，省农业农村厅（扶贫办），省级捐赠接收单位）

14. 开展“拥政爱民献爱心”活动，创新“双拥”工作，倡议全省驻军开展扶贫济困捐赠活动，捐赠资金专项用于资助我省贫困老兵和革命老区创建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省军区政治工作局，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15. 通过腾讯平台，开展“助力脱贫攻坚献爱心”项目众筹活动，征集帮扶项目，重点帮扶我省老区苏区、民族地区发展。（省农业农村厅（扶贫办）、省民族宗教委，省级捐赠接收单位，相关地市扶贫、民族宗教部门）

16. 鼓励各地创新开展形式多样的扶贫济困捐赠活动。（省农业农村厅（扶贫办），各地各部门）

三、进一步加强捐赠财产使用管理，提高捐赠资金使用效益

17. 加强统筹协调，帮助搭建捐赠企业参与“决胜脱贫攻坚，助力乡村振兴”工作平台，落实定向捐赠民族地区资金项目对接、信息对接、政策对接和共建责任对接工作，促进捐赠项目及早落地见效，捐赠财产使用安全。（省农业农村厅（扶贫办），各级党委、政府）

18. 加强《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管理办法》《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财产使用管理意见》的政策解读和落地落实，全面总结“五会”在捐赠资金接收统计、汇缴拨付、使用监督等方面的好经验、好做法，在全省推广。（省农业农村厅（扶贫办），省级捐赠接收单位）

19. 清理历年“6·30”活动认（募）捐财产到账及拨付使用情况，做实“6·30”活动捐赠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提出全面提高“6·30”活动捐赠资金使用效益的若干指导性意见。（省农业农村厅（扶贫办），省级捐赠接收单位，各地“6·30”活动办）

20. 加快开发建设全省“6·30”活动捐赠财产使用管理系统，充分利用现代信息化手段，全面提高捐赠资金到账、统计和拨付工作成效，探索加强捐赠资金形成的捐赠资产管理。（省农业农村厅（扶贫办）、省财政厅，省级捐赠接收单位）

21. 加强“6·30”活动捐赠财产使用管理审计监督，对标对表审计发现的问题，进一步完善问题整改台账，督促逐项逐条落实整改；对存在突出问题的责任单位开展谈话提醒。（省农业农村厅（扶贫办）、省审计厅，省级捐赠接收单位）

22. 进一步推进信息公开，推动“6·30”活动捐赠建设项目全过程接受社会监督，适时通报有关项目建设情况。（省农业农村厅（扶贫办），省级捐赠接收单位）

四、进一步选树典型，表扬先进

23. 继续开展广东扶贫济困红棉杯认定工作，对在 2019 年度“6·30”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扬。（省农业农村厅（扶贫办），省委宣传部，省级捐赠接收单位）

24. 开展“6·30”活动 10 周年突出贡献评比活动，对 10 年来作出突出贡献的 30 个单位（个人）即十大爱心企业、十佳贡献个人、十佳社会组织予以通报表扬。（省农业农村厅（扶贫办），省委宣传部，省级捐赠接收单位）

五、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营造良好的社会扶贫工作环境

25. 督促指导各地进一步理顺工作机制，确保事有人干，责有人担，“6·30”活动在全省各地再出成效。（省农业农村厅（扶贫办），各级党委、政府）

26. 建立健全各级“6·30”活动办、捐赠接收单位、爱心企业（爱心人士）座谈交流工作机制，及时交流工作动态，对接做好沟通服务，促进提高工作效率。（省农业农村厅（扶贫办），省级捐赠接收单位，各地“6·30”活动办）

27. 建立违纪违规行为联动查处工作机制，联合严厉打击地方势力垄断资源、敲诈勒索等阻碍爱心捐赠行为，构建“亲”“清”型政商关系，营造良好社会扶贫环境，确保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依法有序、监管有力、健康开展。（省纪委监委机关，省农业农村厅（扶贫办），各级党委、政府）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